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1號

抗 告 人 賴春敏
代 理 人 謝庭恩律師
相 對 人 木森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晨楓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，於裁定前應踐行訊問程序，原裁定未為之即做成原裁定，實有違法。相對人於民國111、112年間逃漏稅、110年間漏開發票、111年7月至8月具申報收入短少之情形，且經抗告人於113年12月間請求查閱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等資料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另相對人有異常大量解雇員工、銷毀財務報表及將公司款項置於私人帳戶等情，足徵相對人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已生重大問題，實有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之必要，原裁定逕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確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10年度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
02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法院為裁定
03 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該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，因聲請選
04 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
05 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
06 由此可知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，內容涉及
07 公司營運狀況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，對公司之經營
08 影響頗大；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入選及檢查範圍，攸關其專
09 業能力、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。是為保障利害關係
10 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應賦予利
11 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維護其權益，
12 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法院自應遵循，於裁定前
13 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，否則程序即有瑕疵。

14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
15 股份總數約3%之股東，且有查核相對人自110年迄今之業務
16 帳目、財產情形之必要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
17 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。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法院於裁定前
18 應開庭訊問利害關係人即本件兩造，然原審疏未注意及此，
19 未踐行上開程序，逕為駁回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於法自有未
20 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本院認
21 原裁定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，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
22 維持審級制度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
23 理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
25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28 法官 許曉微

29 法官 劉佩宜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
01 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黃忠文